

# 2025 年度生态环境统计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 工 作 指 导 书

致全市生态环境统计调查对象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填报对象：

依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生态环境统计和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工作部署和相关要求，我市即将全面启动 2025 年度的生态环境统计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工作。为确保工作顺利进行，请务必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 一、生态环境统计

#### （一）确保依法依规填报

在生态环境统计业务系统中直报的台账数据，作为各项污染物产排量数据的源头，是确保数据质量的关键环节。填报人员需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关于防范生态环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有关规定（试行）》以及《生态环境统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熟练掌握《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和《排放源统计技术规定》等规定，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环境统计资料。严禁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以及伪造、篡改数据。一旦发现上述违规行为，将依法予以处理。各单位提交的环境统计资料必须经过单位负责人审核、签署或盖章，确保数据来源明确、有相应的支撑材料，避免错填或漏填。

#### （二）调查范围、对象及填报要求

##### 1. 调查对象

-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 个门类、06~46 大类中纳入重点调

查的工业企业（不含军队企业）

- 纳入重点调查的 05 行业企业，也作为工业源调查对象

## 2.重点调查单位年度调整原则

排放源统计年报重点调查单位在上年重点调查单位名录基础上动态调整。

### （1）新增原则

●由区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将调查年度筛选指标污染物年产生量或排放量大于规模值的工业企业纳入重点调查范围，地市级和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补充。

●指标污染物年产生量或排放量可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等相关数据推算获得。

●对化学需氧量等常规污染物采用排放量筛选，对重金属污染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采用产生量筛选。

### ●重点调查单位年度调整原则

污染物排放量(吨)	规模值	废水重金属产生量(千克)	规模值	废气重金属产生量(千克)	规模值	工业固体废物	规模值
化学需氧量	5	总铅	100	铅	100		
氨氮	0.3	总砷	50	砷	5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1万吨
总氮	1	总汞	10	汞	10		
总磷	0.05	总镉	50	铬	100		
二氧化硫	10	六价铬	100	镉	50		
氮氧化物	10	总铬	100	—	—	危险废物产生量	10吨
颗粒物	20	—	— <sup>○</sup>	—	—		
挥发性有机物	10	—	—	—	—		

●调查年度作为水环境、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或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工业企业纳入重点调查范围。

### （2）删除原则

●长期停产企业（指调查年度内全年停产或停产一年以上的企业）；

- 关闭企业（指调查年度内全年关闭的企业）；
- 因生产工艺、治理工艺提升或生产能力下降等原因，导致其低于筛选指标规模值的，且不是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或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

**3.各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可根据生态环境管理的实际需求，自行决定并补充重点调查单位。**

**4.企业需遵守以下填报要求。**

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工业源统计调查的所有报表详见。

**表 1-1 重点调查工业企业需填报的工业报表清单**

企业总体情况表 1 张	基 101 表	工业企业污染排放及治理情况
废气行业专表 4 张	基 102 表	工业企业机组/锅炉污染排放及治理情况
	基 103 表	水泥企业污染排放与治理情况
	基 104 表	炼焦企业与钢铁焦化工序污染排放及治理情况
	基 105 表	钢铁企业烧结/球团污染排放及治理情况
VOCs 专表 3 张	基 106 表	工业企业有机液体储罐、装载信息
	基 107 表	工业企业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信息
	基 108 表	工业企业动静密封点及循环冷却塔及火炬信息
固体物料堆存 1 张	基 109 表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信息
核算信息表 3 张	基 110 表	工业企业污染物产排污系数核算信息
	基 111 表	工业企业废水监测数据
	基 112 表	工业企业废气监测数据
污染防治投资 1 张	基 113 表	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投资情况

在填报过程中，并非所有被调查的工业企业都需要提交全部报表。企业应根据自身所属行业或实际拥有的生产工序，选择相应的报表进行填报。具体填报指南如下：

#### **(1) 所有工业企业的填报指南**

所有参与统计调查的工业企业必须提交工业企业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及治理情况表（基 101 表）。

对于拥有机组/锅炉的工业企业，应将机组/锅炉相关指标填报在工业企业机组/锅炉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及治理情况表（基 102 表）。

#### **(2) 电力企业机组/锅炉的填报指南**

电力企业的机组/锅炉指标应填报在工业企业机组/锅炉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及治理情况表（基 102 表）。

#### **(3) 水泥企业的填报指南**

拥有熟料生产工序的水泥企业，应将相关指标填报在水泥企业污染排放及治理情况表（基 103 表）。

对于拥有机组/锅炉的水泥企业，应将机组/锅炉指标填报在工业企业机组/锅炉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及治理情况表（基 102 表）。

#### **(4) 炼焦企业与钢铁焦化工序的填报指南**

炼焦企业以及拥有炼焦工序的钢铁企业（行业代码为 2521 和 31），应将炼焦炉指标填报在炼焦企业与钢铁焦化工序污染排放及治理情况表（基 104 表）；拥有烧结/球团工序（行业代码为 31）的钢铁企业，应将烧结/球团指标填报在钢铁企业烧结/球团污染排放及治理情况表（基 105 表）。

钢铁与炼焦企业拥有机组/锅炉的，应将机组/锅炉指标填报在工业企业机组/锅炉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及治理情况表（基 102 表）。

## (5) 挥发性有机物（VOCs）相关指标的填报指南

根据排放环节特征，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源分为燃烧过程、生产工艺过程、工业防腐涂料使用、挥发性有机液体储存装载、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设备动静密封点、循环水冷却塔、火炬、固体物料堆存等9个源项。

燃烧过程、生产工艺过程、工业防腐涂料使用源项的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指标应填报在工业企业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及治理情况表（基101表）以及各重点行业专表（基102、基103、基104、基105表）。其他行业企业若涉及相关排放也需填报。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存装载企业的相关指标应填报在工业企业有机液体储罐、装载信息表（基106表）。其他行业企业若涉及相关排放也需填报。

工业企业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指标应填报在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信息表（基107表）中。其他行业企业若涉及相关排放也需填报。

工业企业设备动静密封点相关指标，应填报在工业企业动静密封点、循环冷却塔及火炬信息表（基108表）中“一、全厂动静密封点情况”。其他行业企业若涉及相关排放也需填报。

工业企业循环水冷却塔情况，应填报在工业企业动静密封点、循环水冷却塔及火炬信息表（基108表）中“二、循环水冷却塔情况”。其他行业企业若涉及相关排放也需填报。

拥有火炬的企业应填报火炬相关指标，填报在工业企业动静密封点、循环水冷却塔及火炬信息表（基108表）中“三、火炬情况”。其他行业企业若涉及相关排放也需填报。

工业固体物料堆存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指标应填报在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信息表（基 109 表），其中：堆存物料涉及褐煤、石油焦、油泥、污泥其中任一种的工业企业，需要核算挥发性有机物产排量。

#### **(6) 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相关指标的填报指南**

拥有煤炭（非褐煤）、褐煤、煤矸石、碎焦炭、石油焦、铁矿石、烧结矿、球团矿、块矿、混合矿石、尾矿、石灰岩、陈年石灰石、石灰石产品、芯球、表土、油泥、污泥 18 种物料堆场的颗粒物相关指标应填报在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信息表（基 109 表）。

#### **(7) 污染防治投资相关指标的填报指南**

在重点调查单位中，若调查年度内有污染防治投资发生，除按上述规定填报外，还需填报工业企业污染治理项目建设情况表（基 113 表及续表一）。

以上填报指南详见指引图 1-1 工业企业填报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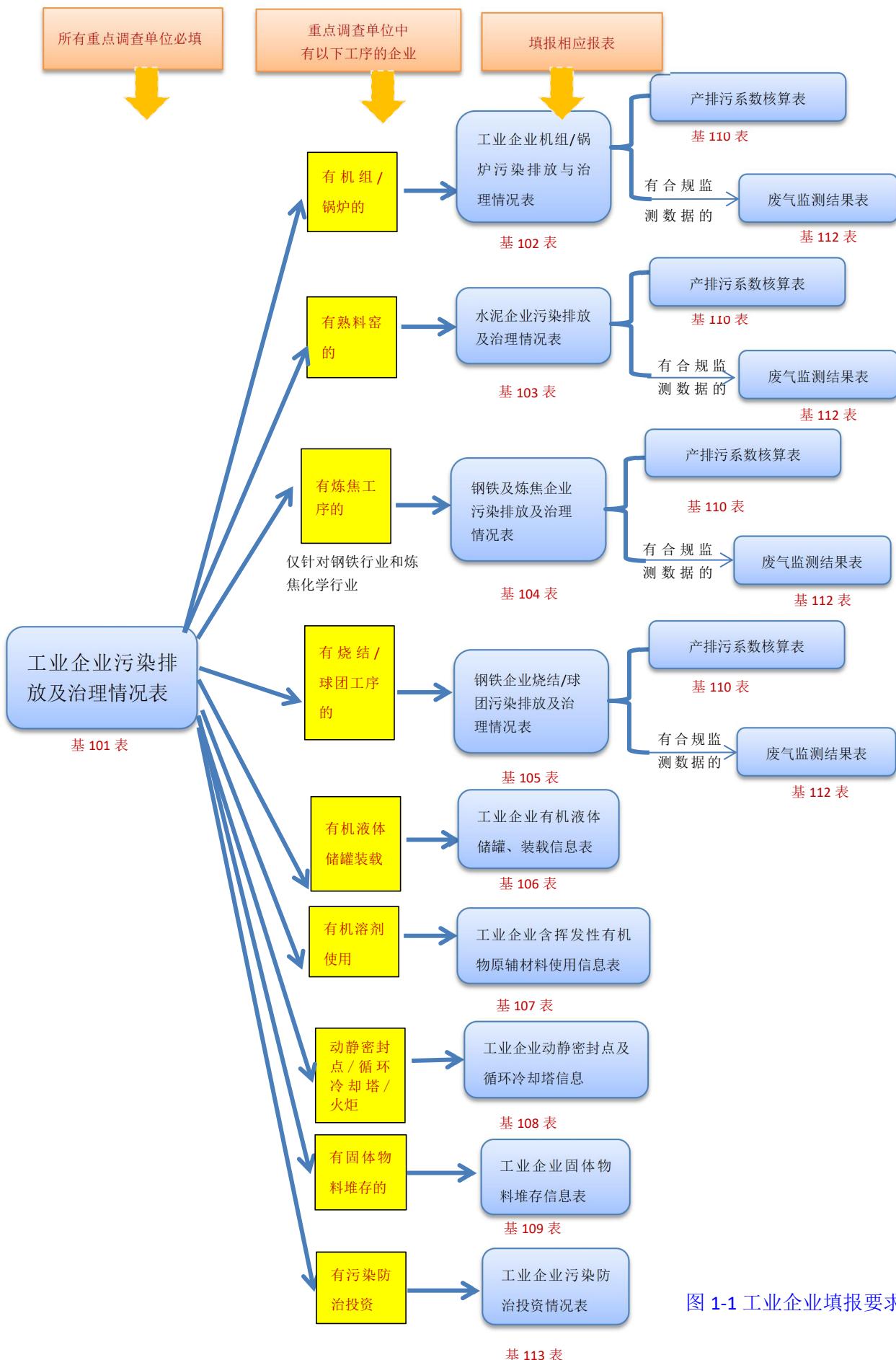


图 1-1 工业企业填报要求指引图

### **(三) 填报过程注意事项**

**1. 获取培训材料：**请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系，以获取生态环境厅环境统计培训材料，并确保深入学习。

**2. 填报步骤：**首先，使用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全国生态环境统计系统，登录网址为：<https://hjtj.cnemc.cn/htqy/#/login>；其次，检查并完善企业基本信息；接着，按照报表顺序依次填报相关数据；然后，进行污染物排放量核算；之后，在完成数据审核后进行上报；最后，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完善。

**3. 时间节点：**请务必在 2026 年 1 月 25 日前，在全国生态环境统计业务系统中完成数据直报工作。

**4. 准备数据支撑材料：**在填报过程中，务必记录数据来源，并准备充分的相关支撑材料（参考附表资料清单）。请在 2026 年 1 月 25 日前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电子邮箱或QQ。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据档案材料进行复核。

### **5. 易错遗漏项提醒**

1. 在生态环境统计业务系统中，各专表必须在首页勾选“是”后才能导入并填报。系统会根据企业所属行业自动匹配需填报的专表。在此基础上，若企业有其他专表需要填报，请在“基 101 表”中勾选“是”后导入并填报。对于未自动匹配需填报专表的行业，请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谨慎选择，切勿轻易勾选“否”，以免遗漏重要信息，导致最终核算的排放量与实际情况不符。

2. 污染物核算环节应以排放口为单位进行。点击“核算”后，系统将自动显示基 102 表、基 103 表、基 104 表、基 105 表中填报的排放口信息。若存在其他排放口，需手动添加并进行核算。请确保所有排放口均得到核算。对于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单位，应对照许可证中的排放口信息逐一核实填报，以避免遗漏排放口和相关污染物。

3. 填报过程中常见的错误包括：数据单位错误、指标填报不完整、核算指标不完整、核算方法选用不规范、监测数据使用不规范、系数选取不规范、活动水平不合理、挥发性有机物产排量不合理、核算过程中计算错误等。请各单位务必认真填报、核算每一项污染物数据，以确保生态环境统计数据与实际排放情况相符。

#### **(四) 工业源重点调查单位资料清单**

##### **1.基础信息资料**

- (1)** 企业法人证书、工商注册登记材料、财务报表；
- (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重点包括主要工艺流程图、水平衡图等）、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竣工环保验收报告；
- (3)** 排污许可证副本（如已取得）；
- (4)** 排污许可证及各周期执行报告（对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是必需的）。

##### **2.生产运行台账资料**

- (1)** 原辅材料使用台账记录；

- (2) 企业用水、用能（包括燃料、电力等）台账记录；
- (3) 产品台账记录；
- (4) 财务记录（例如固定资产投资、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行费用等）。

### **3.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

- (1)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包括运行时间、用电量等）；
- (2) 污染物监测数据（包括在线监测、委托监测和自行监测）台账记录；
-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台账记录（数据需与物联网系统保持一致）。

## **二、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 **(一) 法律依据**

依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等规范性文件，企业作为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主体，有责任依照法律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公开其环境信息。

### **(二) 必须依法公开环境信息的企业**

- (1) 重点排污单位；
- (2)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
- (3) 涉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
- (4) 涉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企业（以下简称发债企业）；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公开环境信息的企业。

（具体以各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制定的年度披露企业名单为准。）

### （三）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内容

首先是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

企业需在每年 3 月 13 日前公布上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环境信息。（例如，2025 年公布的企业名单，应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前披露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年度报告）

其次是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以下简称临时报告）。

对于 2026 年公布的企业名单，需披露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临时环境信息。

#### 1. 年度报告

企业需在每年 3 月 13 日前完成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报告应涵盖以下八项关键信息：

（1）企业基本信息，涵盖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基础数据；

（2）企业环境管理信息，包括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环境保护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环保信用评价等详细信息；

（3）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详细说明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

废物的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处置，以及自行监测的相关信息；

（4）碳排放信息，提供排放量、排放设施等具体数据；

（5）生态环境应急信息，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详细信息；

（6）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7）本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信息。

注：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还应披露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原因、实施情况、评估与验收结果；符合规定情形的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还应披露融资形式、金额、投向等信息，以及融资所投项目的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信息。

## 2.临时报告

企业必须在收到相关法律文书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临时报告的形式，公开以下环境信息：

（1）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的批准、变更、延续、撤销等详情；

（2）因违反生态环境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因违反生态环境法规，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被依法行政拘留的信息；

（4）因违反生态环境法规，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

的情况；

#### （5）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及协议的具体信息。

注：若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开相关信息。另外，企业若需对已公开的环境信息进行变更，并以报告形式披露，必须说明变更的具体事项及理由。

### （四）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平台填报指南

#### 企业端系统注册：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平台（湖北）网址：

<https://oauth.hubei.gov.cn:8443/uias/mainChain.do?appCode=hbsqyhjxxpl&code=90000&checkUser=1&flag=false>

（若之前已拥有账号，请直接登录。若无账号，请点击链接前往湖北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进行账号注册。）

#### 企业端系统登录：

<http://219.140.164.18:8007/hbyfpl/frontal/index.html#/home/index>

#### 1.年度报告

进入“依法披露”界面→点击“新增年度报告”→根据平台设定的模块进行填报。

注：年度报告应包括封面及扉页，关键环境信息摘要，承诺声明，企业基本信息，企业环境管理信息，企业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碳排放信息，生态环境应急信息，生态环境违法

信息，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信息。

## 2. 临时报告

打开“依法披露”界面→点击“新增临时报告”→根据平台设定的模块进行填报。

注：临时报告应包含封面及扉页、临时报告披露情况、临时报告正文等内容。

## （五）未及时披露环境信息的企业需作出说明

1.依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若企业未能披露环境信息，或披露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将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若企业存在以下任一行为，同样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处以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

- 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符合既定准则要求的；
- 环境信息的披露超出了规定时限的；
- 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的。

生态环境部门将继续不遗余力地为所有生态环境统计调查对象单位提供服务。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及其各分局均已设立服务热线，以全力协助各单位顺利开展生态环境统计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工作相关事宜。我们衷心感谢您对全市生态环境工作的

**支持与配合！**

**附件：**

- 1.湖北省及咸宁市环境统计及信息披露工作联系方式
- 2.咸宁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统计工业源及集中式资料清单
- 3.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年度报告填报说明

## 湖北省及咸宁市环境统计及信息披露工作联系方式

生态环境统计：

序号	单位	姓名	联系方式
1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陈天	0715-8898871
2	咸安区生态环境分局	魏云	13872168292
3	咸宁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	雷龙	15172737172
4	赤壁市生态环境分局	江磊	19571220533
5	嘉鱼县生态环境分局	李金	15027382458
6	通城县生态环境分局	杜尚	18202763470
7	崇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汪之琛	17771546757
8	通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程静梅	13986614268

信息披露：

省生态环境厅：027-87167192           QQ群：367929649

(企业咨询系统后台技术问题可进群咨询技术人员，咨询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填报、整改问题可咨询各地生态环境管理人员)

市生态环境局法规科： 0715-8898860

附表 1

## 咸宁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统计

## 工业源企业需提供的资料清单

序号	统计信息名称	详细资料清单	备注
1	企业法人证书、工商注册登记材料、财务报表	企业法人证书、工商注册登记材料、财务报表（复印件扫描）、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排污许可证及其执行报告等。	基 101 表
2	主要产品名称及产量	2025 年度企业主要产品名称及产量清单（如有多种生产工艺，则产品产量需根据不同生产工艺进行罗列）（加盖单位公章）	基 101、110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	2025 年度企业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或排放污染物的前体物名称及用量清单（包括防腐涂料使用量）（加盖单位公章）	基 101、107、110 表
4	燃料消耗情况	2025 年度燃料名称（煤、油、燃气）、用量及相关检验报告（加盖单位公章）	
5	用水、用电量	2025 年度用水、电总量（收费票据、明细或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	
6	废水排放量	2025 年度废水处理总量、排放总量、	

		回用水总量（明细或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	
7	废水、废气手工监测报告	2025 年度所有排放口废水、废气手工监测报告	基 111 表
8	废水、废气在线监测数据	2025 年度废水、废气在线监测数据(按照排放口提供)	基 111、 112 表
9	储罐台账	储罐的设计文件或铭牌（类型、容积、个数）以及各储罐储存物质、温度、年周转量与排污许可证副本对照一致	基 106 表
10	固废台账	2025 年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基 109 表
11	其他材料	除以上材料外，企业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数据支撑材料	
注：以上资料是生态环境统计直报系统中需要填报数据的支撑档案材料，请调查对象提前梳理，做好有关准备工作，所有档案材料准备电子版（扫描件），按照上表中序号分别命名，在直报系统填报完毕提交后，按要求打包发送至当地环保部门；若不能提供上表中的任意一项档案材料，需逐项提交不能提供的证明。			

附表 2

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厂、危险废物（医疗废物）

集中处理厂）企事业单位需提供的资料清单

序号	统计信息名称	详细资料清单	备注
1	企业法人证书、工商注册登记材料、财务报表	企业法人证书、工商注册登记材料、财务报表（复印件扫描）、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排污许可证及其执行报告等。	
2	用水、用电量	2025 年度用水、电总量(收费票据、明细或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	
3	燃料消耗情况	2025 年度燃料名称(煤、油、燃气)、用量及相关检验报告（加盖单位公章）	
4	污染物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2025 年度企事业单位污染治理设施治理能力、治理工艺运行天数；运行费用、累计完成投资、新增固定资产明细或汇总表；提供与填报指标相关的年度运行台账汇总表。	
5	污染物实际处置情况	2025 年度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污水实际处理量、再生利用情况）、垃圾填埋场（污染物的产生及处置	

		情况）、危险废物处置场（危险废物主要利用/处置情况）。	
6	废水排放情况	2025 年度废水排放总量、回用水总量。（明细或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	
7	废水手工监测报告	2025 年度所有排放口废水手工监测报告	
8	废水、废气在线监测数据	2025 年度废水、废气在线监测数据。（按照排放口提供）	
9	污泥产生和处置情况	2025 年度企事业单位污泥的产生量、含水率、污泥处理方式（土地利用/填埋处置/建筑材料利用/焚烧处置）、污泥处理量。	
10	其他材料	除以上材料外，企事业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数据支撑材料	
注：以上资料是生态环境统计直报系统中需要填报数据的支撑档案材料，请调查对象提前梳理，做好有关准备工作，所有档案材料准备电子版（扫描件），按照上表中序号分别命名，在直报系统填报完毕提交后，按要求打包发送至当地环保部门；若不能提供上表中的任意一项档案材料，需逐项提交不能提供的证明。			

附表 3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年度报告填报说明

序号	项目	填报说明
1	封面及扉页	根据企业营业执照填报基础信息
2	承诺及申明	下载模板，把模板里的 XX 分别改成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环保部门负责人，打印签字，日期按签字当天日期，两处签字的地方必须盖公司章。最后扫描成 pdf 文件，点击上传。
3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	主要包括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排污许可、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危险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等，具体可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序号	项目	填报说明
		<a href="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1/30/content_5671368.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1/30/content_5671368.htm</a>
4	企业基本信息	根据企业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填报
5	强制性清洁审核	<p>是否属于年度清洁性生产企业名单：可以百度搜索，通过属地或生态环境厅网站查询。 如百度搜索关键字：湖北强制性清洁性生产可以找到：《关于发布湖北省 2022 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p> <p><a href="http://sthjj.ezhou.gov.cn/hjsj/wryhjjgxx/qjsc/202206/t20220621_476654.html">http://sthjj.ezhou.gov.cn/hjsj/wryhjjgxx/qjsc/202206/t20220621_476654.html</a></p>
6	生产工艺信息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证填报
7	行政许可情况	只填写对应填报年度发生行政许可事项（如 2023 年填写 2022 年，则指的是 2022 年发生的行政许可事项），每一个许可填一页，填完一页保存新增填下一个许可。如填报年度没有发生则选择“不涉及”，原因填写：本年度未发生行政许可事项。
8	环境保护税信息	企业涉及多种应税污染物类型、应税因子的，应当逐一填报，包括水污染物、大气污

序号	项目	填报说明
	信息	染物、固体废物、噪声。不清楚是否缴纳环保税，与企业负责人或财务人员核实确认，如不涉及选择不涉及，如涉及按照缴纳环保税实际情况填写。如存在免征，实缴总金额为0，也需要填写。
9	环境信用评价情况	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等级对应填报年度发生变化的，应逐条列出。查询地址：湖北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系统，点击菜单“我的信用”查询 <a href="http://113.57.151.5:8030/HBHB/index.action">http://113.57.151.5:8030/HBHB/index.action</a>
10	污染排放情况	参考排污许可证年度报告数据
11	危险废物信息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报，与危废物联网数据保持一致
12	有毒有害物质产生与排放情况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 <a href="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901/t20190131_691779.html">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901/t20190131_691779.html</a> 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

序号	项目	填报说明
		<p><a href="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907/t20190729_712633.html">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907/t20190729_712633.html</a></p> <p>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p> <p><a href="https://www.mee.gov.cn/gkml/hbb/bgg/201712/t20171229_428832.htm">https://www.mee.gov.cn/gkml/hbb/bgg/201712/t20171229_428832.htm</a></p>
13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信息	<p>国家公开平台网址：</p> <p><a href="http://permit.mee.gov.cn/perxxgkinfo/syssb/xkgg/xkgg!licenseInformation.action">http://permit.mee.gov.cn/perxxgkinfo/syssb/xkgg/xkgg!licenseInformation.action</a></p>
14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及司法判决情况	企业对应填报年度内受到行政处罚、司法判决的，需填写此项
15	相关投融资的生态环保信息	企业对应填报年度进行融资用于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则需要填写此项，如果融资用于企业经营，不需要填写。